



黑龙江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0-2002)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黑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0～2002)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0. 12

ISBN 7-80078-713-3

I. 黑… II. 黑… III. 法规—汇编—黑龙江省
IV. D927.3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91413 号

书名/黑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HEILONGJIANGSHENG

DIFANGXING FAGUI HUIBIAN

作者/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292534(发行部) 63056977(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46.875 字数/1627 千字

版本/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华正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713-3/D·606

定价/10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编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委员和人民

代表的联系制度(1980.4)	1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省人民代表联系的规定(1983.9)	2
黑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细则(1983.11)	4
黑龙江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1984.1)	13
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1984.11)	19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条例(1986.5)	25
黑龙江省文物管理条例(1986.17)	30
黑龙江省城镇公有房产管理条例(1986.5)	37
黑龙江省赌博处罚条例(1986.12)	41
黑龙江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3)	43
黑龙江省民族乡条例(1988.1)	48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1988.3)	52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暂行条例(1988.10)	56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1988.10)	63
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1988.10)	67
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1988.12)	71
黑龙江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暂行条例(1989.4)	76
黑龙江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1989.7)	81
黑龙江省种畜种禽管理条例(1989.9)	84
黑龙江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条例(1989.9)	88
黑龙江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1989.12)	93
黑龙江省保护未成年人条例(1989.12)	97
黑龙江省发展和保护邮电通信条例(1990.2)	105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1990.3)	113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1.7)	122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	

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1.7)	127
黑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1991.10)	131
黑龙江省国防教育条例(1991.10)	135
黑龙江省边境管理条例(1991.10)	139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1.10)	144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	
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2.2)	150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1992.6)	155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1992.6)	161
黑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1992.8)	169
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条例(1992.8)	175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工作条例(1992.8)	182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决定(1992.10)	185
黑龙江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3.7)	186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3.9)	191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细则(1993.9)	196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1993.9)	202
黑龙江省矿山安全处罚条例(1993.11)	203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3.11)	207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暂行条例(1994.3)	213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1)	216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条例(1994.1)	224
黑龙江省人民警察巡察条例(1994.2)	230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1994.2)	235
黑龙江省文明单位建设条例(1994.2)	242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7)	246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7)	252
黑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1994.7)	256
黑龙江省劳动安全条例(1994.9)	260
黑龙江省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条例(1994.9)	268
黑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条例(1994.12)	272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12)	275
黑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条例(1994.12)	283
黑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5.6)	288

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1995.6)	292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条例(1995.6)	297
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1995.8)	303
黑龙江省禁毒条例(1995.8)	310
黑龙江省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1995.10)	316
黑龙江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条例(1995.10)	322
黑龙江省统计监督处罚条例(1995.10)	324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条例(1995.12)	328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1995.12)	332
黑龙江省旧货业治安管理条例(1995.12)	338
黑龙江省乡镇畜牧业综合服务管理条例(1995.12)	342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条例(1996.2)	344
黑龙江省监护治疗管理危害社会治安精神病人条例(1996.2)	348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条例(1996.4)	350
黑龙江省追究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违法办案 责任的规定(1996.4)	353
黑龙江省义务兵征集、优待、退役安置条例(1996.7)	358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96.7)	363
黑龙江省依法治省方案(1996.7)	367
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6.8)	371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1996.8)	377
黑龙江省劳动监督检查条例(1996.8)	384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政府规章罚款限额的规定(1996.8)	389
黑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条例(1996.11)	390
黑龙江省对罪犯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工作管理条例(1996.11)	398
黑龙江省严禁卖淫嫖娼的规定(1996.11)	403
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管理条例(1996.11)	407
黑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1996.11)	418
黑龙江省耕地保养条例(1996.11)	423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执行 工作若干规定(1996.11)	426
黑龙江省个体工商户条例(1996.12)	431
黑龙江省兴办侨属企业条例(1996.12)	437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 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1996.2)	440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2)	442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管理条例(1997.2)	451
黑龙江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1997.6)	458
黑龙江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1997.6)	461
黑龙江省体育场所管理条例(1997.6)	468
黑龙江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1997.8)	471
黑龙江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1997.8)	476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1997.8)	483
黑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1997.10)	487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条例(1997.10)	493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1997.10)	498
黑龙江省养路费征收管理条例(1997.12)	501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1997.12)	508
黑龙江省汉语言文字应用管理条例(1997.12)	520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7.12)	524
黑龙江省出版管理条例(1997.12)	529
黑龙江省民族教育条例(1997.12)	538
黑龙江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条例(1997.12)	541
黑龙江省义务教育投入条例(1998.6)	544
黑龙江省人工增雨防雹管理条例(1998.8)	548
黑龙江省标准化条例(1998.8)	552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1998.8)	558
黑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10)	566
黑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8.10)	576
黑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1998.10)	583
黑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1998.12)	588
黑龙江省审计条例(1998.12)	599
黑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1998.12)	607
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1998.12)	612
黑龙江省结核病防治条例(1998.12)	618
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1998.12)	623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监督条例(1998.12)	634
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1999.4)	647
黑龙江省公路条例(1999.4)	640
黑龙江省公证条例(1999.4)	648

黑龙江省计量条例(1999.6)	655
黑龙江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1999.6)	665
黑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1999.8)	669
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1999.8)	677
黑龙江省学校环境管理条例(1999.8)	684
黑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9.10)	688
黑龙江省献血条例(1999.10)	694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1999.12)	700
黑龙江省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条例(1999.12)	713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财经 监督的若干规定(2000.2)	718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00.6)	722
黑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2000.6)	736
黑龙江省风景名胜管理区管理条例(2000.6)	740
黑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2000.6)	748
黑龙江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00.8)	753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条例(2000.8)	756
黑龙江省商品市场管理条例(2000.10)	763
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0.10)	771
黑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2000.10)	776
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2000.10)	784
黑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条例(2000.10)	792
黑龙江省质量认证条例(2000.12)	796
黑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2000.12)	801
黑龙江省规范行政执法条例(2000.12)	809
黑龙江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01.4)	816
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管理条例(2001.6)	820
黑龙江省发展乡镇企业条例(2001.8)	827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01.8)	832
黑龙江省产品质量条例(2001.10)	837
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2001.10)	845
黑龙江省私营企业工会条例(2001.12)	850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办法(2001.12)	853
黑龙江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1.12)	856
黑龙江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2001.12)	862

黑龙江省邮政条例(2001.12)	868
黑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2002.1)	874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2002.2)	878
黑龙江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条例(2002.4)	888
黑龙江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02.8)	897
黑龙江省体育发展条例(2002.8)	904
黑龙江呼中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02.10)	909
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10)	912
黑龙江省会计管理条例(2002.10)	922
黑龙江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2002.10)	925

第二编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进行县级直接选举

问题的决定(1980.2)	931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工作的决议(1980.2)	932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速西部防护林 建设的决议(1980.7)	933
黑龙江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全省本届社、 镇人民代表大会任期起始时间的决定(1982.2)	934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林区、农垦区建立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决定(1982.9)	935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执行 维护宪法的决议(1982.12)	935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时间和成立省选举委员会的决定(1983.11)	937
黑龙江省关于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权益若干 问题的决定(1984.12)	938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民事审判和人民 调解工作的决议(1985.7)	940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广泛开展尊师重教活动 的决议(1985.9)	941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抗灾自救工作 的决议(1985.9)	943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	

工作的决议(1986.1)	944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荣誉 称号的决定(1986.1)	946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纪检察工作的决议(1986.3)	947
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打击 严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和加强经济审判 工作的决议(1986.4)	949
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发省 人民代表视察证的决定(1986.7)	951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工作的决议(1986.9)	952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学习、宣传、实施民法 通则的决议(1986.12)	954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进一步 加强少数民族工作的决议(1987.9)	955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树”、“省花”的决议(1988.7)	958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绥化、松花江、黑河、 大兴安岭地区设立工作委员会的决定(1989.7)	958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侨务 工作的决议(1989.7)	959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反贪污、 受贿斗争的决议(1989.7)	961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廉政 监督的决定(1989.9)	962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 稳定的决议(1990.3)	963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进行“扫黄”工作的决议(1990.5)	966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 实行委员制的决定(1990.12)	967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表彰省七届人大代表活动先进小组、 代表活动积极分子的决定(1991.9)	968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 (1992.4)	970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	

兴省战略方针的决议(1992.10)	971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 工作的决议(1993.7)	973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动员和组织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为 振兴黑龙江做贡献的决定(1994.12)	975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黑龙江省农民科技节 的决定(1995.10)	976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纪检察工作 的决议(1996.4)	977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认真实施《黑龙江省依法治省 方案》的决议(1996.7)	979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关于扩大哈尔滨市、 黑河市、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征(拨)用土地审批权 的决定》的决定(1996.8)	979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执法检查报告的决议(1996.4)	980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撤销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松花江地区工作委员会的决定(1996.11)	980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反贪污贿赂工作 的决议(1996.12)	981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我省文化娱乐市场检查情况 的报告》的决议(1996.12)	983
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黑龙江省环卫 工人节的决定(1996.12)	984
关于松花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分院更名为哈尔滨市中级人民 法院分院的决定(1997.4)	985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黑龙江省农民负担 管理条例》、《黑龙江省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条例》 和《黑龙江省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若干 问题的决定(1998.8)	985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和《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决定 (1999.10)	989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的决议(2001.6)	991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社会治安 工作的决议(2001.6)	993
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搞好整顿和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工作的决定(2001.10)	995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黑龙江省关于保护妇女儿童 合法权益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7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02.4)	997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切实加强 安全生产工作的决议》等 40 项决议、决定的决定(2002.4)	998

第三编

哈尔滨市	1002
哈尔滨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1002
哈尔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009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1013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1018
哈尔滨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	1022
哈尔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29
哈尔滨市农民负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1037
哈尔滨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条例	1044
哈尔滨市基本菜田保护区条例	1051
哈尔滨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	1054
哈尔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防范条例	1062
哈尔滨市人才流动管理条例	1067
哈尔滨市大中型农机具管理条例	1072
哈尔滨市城市供水条例	1076
哈尔滨市性病防治管理条例	1084
哈尔滨市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监督条例	1087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091
哈尔滨市人工防雹管理条例	1099
哈尔滨市城市排水条例	1104
哈尔滨市地名管理条例	1111
哈尔滨市生猪饲养屠宰检疫销售管理条例	1116
哈尔滨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1123
哈尔滨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1129

哈尔滨市林地林木管理条例	1133
哈尔滨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1139
哈尔滨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44
哈尔滨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152
哈尔滨市限制养犬规定	1157
哈尔滨市西泉眼水库保护条例	1160
哈尔滨市环城防护林带管理条例	1164
哈尔滨市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	1169
哈尔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1180
哈尔滨市太阳岛风景区管理条例	1182
哈尔滨市统计管理条例	1187
哈尔滨市殡葬管理条例	1194
哈尔滨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	1199
哈尔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207
哈尔滨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1210
哈尔滨市旅游管理条例	1215
哈尔滨市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1221
哈尔滨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1225
哈尔滨市中小学校用地保护条例	1236
哈尔滨市私营企业条例	1239
哈尔滨市木材经营加工管理条例	1243
哈尔滨市法律援助条例	1246
哈尔滨市街道办事处条例	1251
哈尔滨市劳动监察条例	1254
哈尔滨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	1259
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	1262
哈尔滨市保护建筑和保护街区条例	1268
哈尔滨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1274
哈尔滨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	1278
哈尔滨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	1282
哈尔滨市保守国家秘密规定	1290
齐齐哈尔市	1297
齐齐哈尔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297
齐齐哈尔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300
齐齐哈尔市渔业管理细则	1306

齐齐哈尔市城市建设动迁管理细则	1315
齐齐哈尔市供热管理办法	1323
齐齐哈尔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1328
齐齐哈尔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1332
齐齐哈尔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条例	1341
齐齐哈尔市技术市场管理办法	1345
齐齐哈尔市限制养犬规定	1349
齐齐哈尔市燃气管理办法	1353
齐齐哈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361
齐齐哈尔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 组织法》细则	1367
齐齐哈尔市农作物种子管理办法	1373
齐齐哈尔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1379
齐齐哈尔市禁止向企业摊派的规定	1382
齐齐哈尔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385
齐齐哈尔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391
齐齐哈尔市电信通信管理条例	1397
齐齐哈尔市档案管理条例	1403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条例	1409
齐齐哈尔市酒类管理条例	1412
齐齐哈尔市民营科技企业条例	1416
齐齐哈尔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条例	1419
齐齐哈尔市河道管理条例	1424
齐齐哈尔市土地管理条例	1429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1439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439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蒙古语文工作条例	1447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草原管理条例	1451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土地管理条例	1458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	1463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业资源管理条例	1467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旅游管理条例	1472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民族文化工作条例	1477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管理条例	1479

第一编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同委员和人民代表的联系制度

(1980年4月28日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是我省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也是人民代表机关。人大常委会应与委员、人民代表和人民群众经常保持密切联系,反映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宣传国家宪法和各项法律、法令、政策,为群众谋福利,以调动委员和人民代表的积极性,行使当家做主、管理国家大事的权力。为此,特制定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委员和人民代表的联系制度。

一、与委员的联系

(1)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要同委员保持密切联系,相互访问,互通书信,交换意见。

(2)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委员进行工作视察。

(3)委员对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上的意见和建议,要随时向他们或省人大常委会提出。

(4)组织委员参加省里统一组织的社会性活动,各委员要积极参加。

(5)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及时向委员提供有关文件和学习资料。

二、与人民代表的联系

(1)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要亲自接待和处理代表的来信来访。接待要热情,处理要认真,做到件件有结果并答复本人。

(2)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办公室负责同志,到基层工作时,都要访问所在地的省人民代表,或召开代表座谈会、了解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并用书面或口头向人大常委会反映。

(3)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会议,按照会议内容,可邀请部分有这方面工作经验或专门知识的代表列席。

(4)各地、市、县在组织人民代表活动时,可根据需要邀请当地的省人民代表参加。

(5)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代表提供省人大常委会会刊和其它学习材料。

三、人民代表要密切联系群众

(1)要经常与自己选区的群众保持密切联系,了解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2)对选民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要及时反映给当地人大常委会、政府和有关部门,求得就地按法律、法令、政策、政令解决;重大问题或带有全省性的问题,和当地解决不了的问题,可向省人大常委会反映。

(3)积极宣传和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和当地政府的规定。

(4)协助当地政府推行工作,在实际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 同省人民代表联系的规定

(1983年9月11日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组织法也明确规定,联系本级人民代表是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只有加强同人民代表的联系,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才能使人大常委会体现人民的意志,代表人民的利益,成为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为了加强同省人民代表的联系,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1980年4月28日通过了《同委员和人民代表的联系制度(试行稿)》,经过三年多的实践,收到了较好的效果,积累了一些经验。为了进一步加强同省人民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省人民代表的作用,特作如下规定:

(一)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加强同省人民代表的联系。每位委员、特别是在省、地机关工作的委员,每年至少应深入本选区一、二次,采取各种形式访问省人民代表。传达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的会议精神,听取代表的意见和要求;了解代表联系群众、开展活动的情况和经验;协助代表解决活

动中存在的问题,推动代表活动的开展。平时委员到市、县工作时,也应同样走访当地省人民代表。

(二)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同省人民代表的联系。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要组织各地省人民代表围绕大会的中心议题就地开展视察活动,走访群众,征集议案,为开好大会做好准备;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要同委员保持密切联系,互通书信,交换意见,沟通情况,认真采纳委员提出的正确建议;组织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参加立法和执法监督工作的调查研究或视察活动;根据需要,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组织委员、代表参加其他有关的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要认真接待和处理省人民代表的来信来访;各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到基层工作时,要访问代表或开代表座谈会,征询意见,对他们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要认真研究,妥善处理,其中重大问题要提到省人大常委会或主任办公会上讨论,责成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处理结果要答复代表;要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发送《会刊》、《人大工作通讯》等有关材料,通报代表活动情况和经验。

(三)委托市、县人大常委会加强同本级人代会选出的省人民代表的联系。根据地方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并接受原选举单位或选民监督的规定,市、县人大常委会应把同省人民代表的联系工作认真抓好。市、县人大常委会及代表所在单位,要注意尊重代表的民主权利,积极为其开展活动创造条件,如邀请他们列席本级人代会或有关的常委会,参加当地组织的有关视察或调查活动;听取和处理省人民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反映的问题,凡属于本市、县应该解决的问题都要认真予以解决,属于全省性的问题要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注意掌握省人民代表活动情况,并经常向省人大常委会反映。

(四)要因地制宜地把省人民代表组织起来,以便于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各市、县(区)有省人民代表三人以上的,可以单独建立代表小组,并选出组长,人数较多的还可以推选一名小组秘书,协助组长工作。不足三人的可以就近参加市、县(区)人民代表小组的活动。

代表小组的主要任务是:(1)组织代表学习,提高代表议政能力。(2)组织代表联系选民,了解和反映选民的意见和要求,并接受选民的监督。(3)组织代表研究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所在市县或省人大常委会反映并提出建议。(4)组织代表积极宣传和带头贯彻落实宪法和有关法律、法令、政策,以及全国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协助政府推行工作,带头维护法纪,勇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5)组织代表交流活动经验。

代表小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制度。并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反映情